

中山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新路径” 在全省实现“三个率先”

继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点赞中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典型案例后,12月2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以“生态环境创新案例”为题,对中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在全省实现“三个率先”进行了重点推介。

自全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以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动该项工作,目前共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56宗,赔偿总金额超1.4亿元,案件数量实现重大突破,位居全省前列;并且创新工作方法,在全省实现“三个率先”。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使‘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杜敏表示,生态环境部门就是要为人民保护好绿水青山、守护住金山银山,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闫莹莹 文波 通讯员 刘一格

■ 损害担责,中山建立起长效机制

2021年7月1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出台,中山市拿出“举报最高奖励人民币20万元”的举措,并在全省率先建立有奖举报独立系统,为后续生态环境损害线索的搜集提供了支持。

为建立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长效机制,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先后推动出台《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源范围、实施主体、执法检查、鉴定评估、磋商索赔、修复监督、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等内容,形成相对系统、完整且具有中山特色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章可循、依法办事。

“这一政策也对损害生态环境的企业有威慑作用,让企业谨守‘环保线’,走可持

续发展道路。”李娟表示。

■ 三个“率先”,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山路径”

“‘三个率先’是指率先在全省推出实施简易程序,提升执法效率;率先在全省建成首个地市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库,为案件相关情况鉴定提供了强大的科学和技术支撑,一般只需3位专家共同出具意见,案件就可以实施简易程序办理。

对于性质恶劣且造成严重影响的破坏环境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又首次通过惩罚性赔偿威慑不法行为人,让恶意侵权人付出应有的代价,使其痛到不敢再犯,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的制度功能,依法提高环境违法成本。

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向涉案公司发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建议书,再到双方就赔偿数额、履行方式和期限等达成一致,仅用时一个月,大大缩短了办案时间、节约了办案成本、便捷了办案程序。

为推动简易程序顺利推进,中山市还聘请了42名省、市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建立了全省第一个地市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库,为案件相关情况鉴定提供了强大的科学和技术支撑,一般只需3位专家共同出具意见,案件就可以实施简易程序办理。

对于性质恶劣且造成严重影响的破坏环境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又首次通过惩罚性赔偿威慑不法行为人,让恶意侵权人付出应有的代价,使其痛到不敢再犯,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的制度功能,依法提高环境违法成本。

■ 共建“大环保格局”,让执法有力度也有温度

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市生态环境局也在不断摸索经验,最终建立起市生态环境局为统筹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城管局、财政局等部门积极参与的模式,共同构建“大环保格局”。

2022年1月,市人民检察院与市生态环境局搭建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通过8大衔接机制来发挥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合力。

截至2023年10月,以市生态环境局为统筹单位,中山累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56宗,案件数量位居全省第

二,涉及损害赔偿金总计超1.4亿元,案件涵盖生态环境、城管、水务和自然资源多个部门,已办结案件47宗,办结率达83.9%。其中通过磋商成功达成赔偿协议36宗,占办结案件的76%。

“我们既要保护生态环境,也要服务经济发展,对待企业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要采取恰当措施。”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二科相关负责人表示,“一般不涉及刑事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我们尽可能简化办理程序,减少企业负担。涉及刑事的会比较复杂,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处理。”因此,在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同时,市生态环境局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处罚作出适度调整,体现出环保铁军“柔情”的一面。

2022年,沙溪镇两家企业生产废水超标违法排放,造成水环境生态环境损害,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最终确认两家企业当事人需要支付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3万多元。经过与当事人不断沟通协商,市生态环境局与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决定采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措施,让企业“以植代偿”,促成了中山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案例的实施。

“环保工作既要守原则又要有温度。”杜敏表示,接下来,市生态环境局将在现有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常态化,加强案件线索筛查,做到有案必查、应赔尽赔,抓好落实,尽快出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办法,做好生态修复“后半篇”文章。

《深圳市中山市交通一体化合作协议》推出半年,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回应各方关注

“海陆空铁”发力构建 深中交通一体化

本报讯(记者 王蔚然)今年6月,深圳与中山两市交通运输局签订了《深圳市中山市交通一体化合作协议》,按照协议框架,两市将在港航、航空、物流、轨道、公共交通等“海陆空铁”四个维度开展全面深度合作。半年时间过去了,该情况进展如何?12月1日,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梁灶带等做客由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宣传部主办的《周五民声直播室》节目,围绕相关问题与听众互动交流。

据梁灶带介绍,在港航建设合作方面,今年以来,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积极深化与深圳交通、海关部门及蛇口港、盐田港等业务合作,推动深中组合港航线拓点增量,今年新增5条深中组合港航线,占深圳今年开通组合港航线的一半,累计开通8条,实现深中组合港航线基本全覆盖。在组合港机制下,中山外贸货柜在本地完成“一站式”申报及查验后,可快速调拨至深圳换装远洋大船出口,将原有的外贸出口两次通关流程简化为“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货物平均堆存期由7天缩短至2到3天,切实提高了码头场地和集装箱周转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

在深中航空领域合作方面,市交通运输局高质高效推进深中航空港建设,该项目可实现深圳机场服务前置

延伸到中山核心区域,通过便捷、舒适的机场快线,为中山及珠江西岸其他城市的旅客提供便捷、优质、绿色的航空出行服务。深圳机场集团已与中山市城建集团签署深中航空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在中山博览中心综合展厅落地深中航空港,项目已于今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加快推进中,争取在深中通道通车时同步启用,通过专线巴士高频接驳两地,旅客可便捷到达深圳机场乘机。

在物流合作方面,打造航空货运物流合作平台。今年5月推动深圳机场首个外地前置仓——深圳机场中山前置仓在小榄镇宏昌物流园正式启用。该仓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日均可处置物流货量30至50吨,兼顾国际货站及国内货站前置仓功能。货物可从中山仓直达深圳机场货场,在高效汇聚中山及珠江西岸其他城市的航空货物的同时,为物流企业降低成本。

在深中轨道交通对接方面,中山正积极谋划“四纵三横”的铁路轨道网。其中“四纵”指广珠城际、广中珠澳高铁、南珠中城际、中山市域铁路S1线(佛山11号线南延线)、“三横”指南沙港铁路、深江铁路、深南中城际。广珠城际、南沙港铁路为既有项目,其余5个项目处于前期或在建工作阶段,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近300家企业 高校“抢”人才



12月5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举行2024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近300家优质企业进场招聘,提供就业岗位5500多个,除了应届毕业生前来“找饭碗”,数千名一、二年级的学生也前来打探就业行情。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依然旺盛,网络直播、视频剪辑相关人才最为抢手。

当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中山火炬职院相关负责人还为“中山市高校就业创业e站”揭牌。

“通过建立高校就业创业e站,我们和用人单位做好信息共享,适时带学生去参观体验、实习。”火炬职院相关负责人说,近年来,学校牵头联合知名高校、企业成立了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共同体,实现就业选择与用人需求、科研与生产的共赢。

本报记者 缪晓剑 晏飞 通讯员 武秋凤 摄影报道